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10478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15063144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醫療器材原料來源管制相關事宜。
依據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1條第2項。
公告事項：經審查評估，「“愛德華”卡本特－愛德華沛旅旺心包生物瓣膜（案號：1015063144）」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，得不受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1條第1項之限制。

副本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、台灣愛德華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